

2019 年 4 月 1 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以電子方式為證券轉讓文件加蓋印花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擬修訂《印花稅(指明文書)公告》(第 117 章, 附屬法例 B)(“《公告》”), 以期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證券交易文書(即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)推行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。

背景

2. 目前, 證券交易和物業交易均須繳納由稅務局轄下印花稅署徵收的印花稅。加蓋印花服務可以電子方式或人手進行。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第 18F(1)條, 任何人可就《公告》附表第 1 部指明的文書, 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為該文書加蓋印花。現時, 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只適用於與物業交易有關的文書, 即一般買賣協議、轉讓契和租約。

3.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時負責代表印花稅署署長, 就場內證券交易徵收印花稅。至於場外證券交易, 納稅人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成交單據及／或轉讓文書, 以便加蓋印花。場外證券交易的現有加蓋印花安排涉及人手處理程序, 包括計算應繳印花稅款額、編製供繳款用的評稅通知書、利用印花蓋印機加蓋印花等。

建議

4. 為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擴大至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文書, 我們建議修訂《公告》附表, 容許納稅人為以下兩類文書¹申請加蓋印花時無需出示此等文書:

¹ 就裁定／豁免個案而言, 納稅人仍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以供審核, 因此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並不涵蓋這類文書。這些個案均涉及審核有關文書和佐證資料的程序, 以確定該文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; 若屬可予徵收印花稅, 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定應繳印花稅款額。這些程序須由印花稅署人員作出判斷, 無法以自動化電子方式加蓋印花。

(a) 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成交單據，及其複本或對應本；以及

(b) 根據該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轉讓文書，及其複本或對應本。

5. 若按建議以電子方式為證券交易文書加蓋印花，納稅人為成交單據及／或轉讓文書申請加蓋印花時將無需出示文書正本。系統會在收到申請及印花稅款項後發出印花證明書。電子加蓋印花令申請人無需向印花稅署提交文書正本，既可減低文書遺失或損毀的風險，也可便利申請人隨時隨地以電子方式提交加蓋印花的申請。

6. 現建議由經修訂的《公告》生效日期(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)開始，接納這類文書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。

諮詢持份者

7. 印花稅署在 2018 年 4 月就建議諮詢證券業及法律、會計／稅務界別的相關持份者，他們普遍表示支持。

未來工作

8.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。修訂《公告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法例修訂。如本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，我們的暫定立法計劃如下：

刊登憲報 2019 年 4 月 18 日

提交立法會進行
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 年 5 月 8 日

生效 2019 年 12 月 16 日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19 年 3 月